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2019 年 1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4、会议召集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 6、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7、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 8、（休会，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现场投票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2,720,000 股（含本数）。在该等股票数量范围内，公司

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70,000 万元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编制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50007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应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 7、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